

# 目 录

|                      |                      |      |
|----------------------|----------------------|------|
| 贵阳市少数民族概况·····       | 王启顺(苗族)(1)           |      |
| 青岩龙井寨、栗木山布依族概况·····  | 姜永兴                  | (9)  |
| 新堡公社社会调查·····        | 雷广正                  | (17) |
| 新堡布依乡的巨大变化·····      | 王明政(布依族)             | (31) |
| 解放前苗族人民的苦难生活         |                      |      |
| ——访苗族同胞周德昌·····      | 王明政(布依族)<br>李秀书(布依族) | (37) |
| 旧社会苗族人民受迫害的片断回忆····· | 陈紹明(苗族)              | (40) |
| 党对回族同胞的亲切关怀·····     | 沙赛兰(回族)              | (43) |
| 解放前贵阳回族的工商业·····     | 杨家源(回族)              | (48) |
| ※                    | ※                    | ※    |
| 一份珍藏四十七年的红军文告·····   | 市政协文史办公室             | (53) |
| 高坡人民怀念红军·····        | 李秀书(布依族)<br>陈朝阳(苗族)  | (57) |
| 没有留下名字的烈士·····       | 刘兴礼(苗族)              | (62) |
| 花溪竹林寨的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 | 班光瑶(布依族)             | (67) |
| 回族革命老干部杨培生的青年时代····· | 高 岚(回族)              | (74) |
| ※                    | ※                    | ※    |
| 中曹正长官司及其衙门遗址简介·····  | 杨庭硕                  | (79) |
| 天顺石门山战事考·····        | 杨庭硕                  | (93) |

青岩地区的三块碑刻简介……………张惠泉 (108)

土司盘剥苗族人民的物证——

高坡杉坪断碑……………孙俊 (115)

## 贵阳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

高坡乡苗族教育发展情况的简述……………石开忠 (123)

高坡小学简介……………市政协文史办公室 (128)

贵州方言讲习所简介……………陈茂昌 (132)

贵阳地区布依族民歌介绍……………王明政(布依族)(137)

花溪公园与刘剑魂……………董君扶 (144)

贵阳苗族的挑花艺术……………包应钊 (149)

蓬莱布依族地戏……………亚光 (153)

## 贵阳少数民族的节日和风俗习惯

苗族人民的节日“四月八”……………王启顺(苗族)(157)  
赵焜(布依族)

“四月八”的“乌米饭”……………杨文亚 (161)

苗族的跳场活动……………市政协文史办公室 (164)

布依族的婚姻习俗……………市政协文史办公室 (170)

布依族取“红庚”简介……………李秀书(布依族)(180)

高坡苗族的婚姻习俗……………潘定远(苗族)(186)

布依族服饰简介……………赵焜(布依族)(192)

编后…………… (194)

封二 布依族群众珍藏47年的红军文告 乌当区文化馆供稿

封三 花溪地区苗族的挑花围腰 包应钊供稿

# 贵阳市少数民族概况

王启顺（苗族）

## （一）

贵阳市是个多民族的地区，有汉、布依、苗、回、彝、侗、水等三十六个民族，少数民族有十七万余人，占全市总人口数的百分之十二点八。其中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七个：布依族八万二千七百余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点二七；苗族七万零七百九十余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五点三六；回族三千七百四十余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零点二八；侗族二千九百八十余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二；彝族二千二百七十余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零点一七；壮族一千六百三十余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零点一二；满族一千零七十余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零点零八。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水族、白族、仡佬族、黎族、京族、土家族、蒙古族等。还有尚未识别的其他少数民族一千四百余人。布依族、苗族主要分布在三个郊区，有少量的在两城区农村；回族主要分布在两城区和白云区的城镇、厂矿。我市少数民族分布具有小聚居、大杂居的特点。

布依族主要聚居在后巢、木头寨、四方河、凤凰哨、花溪大寨、上水、麦翁、竹林、董家堰、珠垭、毛寨、王宽、

烂泥沟、金家山、啊哈、扬中、杨梅高寨、新民、杨梅、上下坝、云贡、康寨、桃寨、大坡、龙井寨、下板桥、王世寨、贺陆寨、镇山、把火寨、新场、可龙、宝寨、新堡、水田、偏坡、黄连、罗更、尖坡、蓬莱等村寨。

苗族主要聚居在黔灵、高坡、马林、久安、石板、界牌、上下谷种、云关、尖山、朝阳林、磊庄、资多、旧盘、坝楼、北街、歪脚、谷洒、大桥、后所、石头寨、安多、谷金、谷根、老照山、苍坡、翁井等村寨。

回族主要散居在两城区，白云工矿区等。其他少数民族系插花居住。

## (二)

自古以来，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就劳动生息在贵阳这块土地上。各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发展了生产，共同创造了贵阳地区和各族的历史与文化，对贵阳的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虽然造成了民族间的互相歧视和隔阂。但是，各民族在长期的互相接触来往中，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并且多次联合进行了反抗反动统治阶级压迫的斗争。通过长期交往和共同斗争，使各民族形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

解放以后，结束了民族压迫的时代，开创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新纪元。贵阳刚解放不久，1950年十月中央访问团就来到我市民族地区花溪进行访问，带来党中央的关怀，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了解少数民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解放三十五年来，我市在省委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各级党

委和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和繁荣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并先后建立了高坡苗族自治县和五个布依族民族乡。

各民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族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少数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有显著的改善。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有了改变。党的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使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随着党中央制订的几个农业文件的贯彻执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人民生活，都在不断地得到发展和提高，正向富裕的道路迈进。我市少数民族占全市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以上，居住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各少数民族人口虽占少数，但他们居住地区很广，具有地大物博，资源丰富的优势。所以说，现代化离不开少数民族，同样，少数民族也迫切需要现代化。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汉族人民还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步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 -(三)

在这里简单介绍布依族、苗族和回族三个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的一些情况：

布依族是我市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布依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布依语在发展过程

中，形成了三个土语区，贵阳市属于第二土语区，由于和汉族长期频繁交往，吸收了不少汉语的词汇。在布依族与各兄弟民族交往中，汉语、汉文常作为共同的交际工具。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府一九五六年为布依族创造了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布依文，已在花溪、乌当民族地区推行。

布依族村寨，多建在平坝河谷和依山傍水之处，故有“布依水乡”之称。布依族大都是几个家族或几个姓氏、数十户或者上百户同寨而居，单家独户散居的极少。房屋建筑一般为双斜面顶平房或楼房，三间或长五间，富裕人家还有厢房对厅，朝门等四合头的房屋。以木结构为主，用瓦、石板或草盖顶。

布依族穿著服装，喜好青、蓝或白色，男人穿对襟或大襟短衣长裤，也穿长衫，头包青布帕或戴小帽。妇女服装是大襟短衣长裤，衣襟、盘肩、衣袖和裤脚大多数镶有花边，绣有各色图案的短围腰，服饰色调洁净淡雅。妇女发型多盘长头发辮于头上，戴青布头帕。婚后一二年或较长时间须改戴“夹壳”或包高头，作为已婚的标志。布依族妇女都喜欢戴手镯、项圈、围腰练、头簪等银饰。现在大多数人的服装已和汉族相同。

“赶表”又称为“玩表”。这是古代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风俗。布依男女青年利用节日、赶场天或空闲时间、送亲等进行这种活动。通过社交活动、对唱山歌、土歌（用布依语唱）表达爱情。经过多次会晤，有的建立了爱情，甚至盟誓订约。但在封建婚姻制度下，有些难结成终身伴侣，有的则毅然跟随情侣，远走他乡，两人共同谋生活，这种情形，被称为“逃婚”。解放后，旧的婚姻制度逐步改革，男女

青年多已享有婚姻自主权利。

布依族的节日，除过大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与汉族相同外，还有农历正月十五跳年（跳地戏），三月三、六月六、九月九等富有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

勤劳智慧的布依族人民，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为祖国的文化宝库增添了灿烂的精神财富。民间流传的口头文学，有神话、传说、故事、寓言、童话、谚语、诗歌（包括古歌和长篇叙事诗）等。题材广泛，意境优美，语言生动，比喻贴切，富于想象力，格律独特。神话、传说、故事，比较流行的有《开天辟地》、《十二个太阳》、《做客歌》、《摸黑歌》等。在口头文学中，诗歌最为丰富，民歌有用本民族语言唱的，也有用汉语歌唱的。比较流行民歌的形式，有单独存在的“散花调”，两首合成的“双调”或“排歌”，两首以上构成的“长歌”。内容有反映族源和叙述历史的，有反映生产活动和阶级斗争的，有揭露丑恶和歌颂善良的，也有反映青年男女爱情生活的。有即兴的诗篇，也有叙事的联唱。解放后，产生了大量的歌颂党、歌颂新社会、新生活和表达新思想新风尚的新民歌。具有民族特点的地戏，流行在花溪、白云等区，在春节期间临时组织演出。唱腔采用民歌的形式，服装道具都有浓厚的民族色彩，是农村广大农民喜闻乐见的一种文艺活动。

苗族人口有七万零七百九十多人。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的苗族语支，贵阳以西大多数通行西部方言。实际上，各方言之间也有交错情况，方言内部还有次方言和土语的差别。苗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在生活习俗和文学艺术各方面，都形成了独具的特点。由于反动统治的残酷迫害，

苗族人民的生·产水平比较低·下，生活艰苦。解放前，一年之中总有半年以上的时间靠出卖劳动力换取粮食维持生活。一旦无雇主时，只有靠采集野物维持生活了。所以有“半年糠菜半年粮”之说。解放后，苗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生活不断得到改善。

苗族服装，由于长期分散居住，在色调上或式样上差异较大，形成多种类型。过去人们从服装色调上，把苗族分为青苗、花苗、白苗、高坡苗（红毡苗）等，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苗族服装虽然演变为多种多样，但它还是有着共同之点。从原有的民族服装来说，如男子蓄发包头巾，上装无领，大袖宽裤脚，以腰带束身，冬天缠裹腿；女装头顶束髻，

“髻(音抓)发”包头巾、戴手钏、耳环和项圈，穿裙子。有的换裙穿裤。现在我市苗族妇女，大多数仍穿百折裙，由于所在地不同，裙子的长短不一，颜色以青、蓝二色为主。裙面有素净，有绣花，挑花或镶花，有的几种并用。妇女上衣开襟，一般不用或少用纽扣，以花带束腰。男女服装所用的布料，在解放前无论是麻或棉织品，都出于自种、自纺、自织和自染。

我市苗族，多聚族而居，形成大小不一的村寨，小的十多二十户，大的七、八十户，一般的三、四十户。村寨多依山，有的在山腰，有的在山脚，靠近小溪。村寨周围多绿树环绕，梯田层迭。住房以木质结构为主，只是因经济和自然条件不同，盖顶的材料各异，有用瓦、有用草、有用石板的。住房的形式分平房和楼房两种。解放前，苗族中的贫苦人家，有不少住的是草房或土墙房，有的住的是千柱落脚万柱瓜的叉叉房。现在，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各地苗族农民



陆续建立了大量新住宅。

苗族民族节日，是与生产活动密切联系着的。贵阳地区苗族的节日有：农历正月初四至初七，高坡、杉坪、甲定、上午等跳洞；正月初九至三月十五，花溪桐木岭、石板镇山、磊庄、罗更、都溪、石板哨等地的跳场、跳花；“四月八”在高坡、甲定、贵阳喷水池一带活动；七月有：果洛多跳花场；高坡、小关山、腊利冲、三所坟、孟关上板、黔陶干坝等地的斗牛活动。其中，以在贵阳过“四月八”节，最有代表性。

苗族民间文学是祖国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世代相传的文艺作品，有的还是古代历史或哲理的纪录。苗族没有文字，民间文学全靠口头语言世代流传。口头文学的体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散文体，有关于开天辟地和创造人类的神话，有把自然物人格化的寓言和故事，有运用物体变化譬喻事理，辨明是非的理词和规约，还有为人处事的谚语、格言等。另一类是诗歌体，基本上分为五言、七言，长短句相间的是少数。从唱歌的形式说，有低吟，有独唱，有合唱。从歌的内容来说，有古歌、祭祀歌、丧歌、祝酒歌、诉苦歌、斗争歌、情歌和新民歌等。

回族人口在我市少数民族中居第三位。解放前主要是从事小商贩、牛羊肉食品店、小运输和制革、皮毛、钢笔等手工业生产。有的从事照相业。个别人从事珍珠、玉器、香药、宝货等回回传统的贸易。俗有“识宝回回”的谚语。解放前，绝大多数回民受着反动统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苛捐杂税、歧视压迫的苦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解放后，城镇中回民也得到了就业的保障，“翻身不

忘共产党、幸福全靠毛主席”，是他们真诚的衷心话。

回族的语言、文字及风俗习惯，均与全国各地区相同，这里就不详细介绍了。

# 青岩龙井寨、栗木山布依族概况

姜永兴

## (一)

青岩地区位于贵阳市花溪镇南面十二公里，现由青岩镇与青岩公社二个行政单位组成。

青岩地区历史上是扼守贵阳的南大门，对黔南用兵的重镇。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设堡，明隆庆六年（1572年）建青岩司，明天启四年（1624年）土人班麟贵因镇压当地苗族有功，班姓（其后裔为当地布依族）世袭土酋，管辖司内各寨。青岩地区因位置险要，自明初起，即有大批调北、填南的外籍汉人，陆续迁入本地区，青岩成了汉、布依、苗族杂居的多民族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和睦相处中，经济、文化频繁交流，通婚关系不断扩大，不少汉人被自然同化在其他民族之中。反之，当地各民族受汉文化的影响也比其他地区深，这是本地区民族关系的显著特点。

青岩地区毗邻花溪、贵阳，是省城通向黔南诸地的通衢要道，境内山青水秀，田沃土肥，物产丰富，自然环境十分优越。当地民间贸易也非常活跃，是贵阳市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地，对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社会经济，起着重要的作用。青岩地区经济、文化水平较高，这是各民族长期休戚

与共，共同开发、建设家园的硕果，为我省、我市民族关系史增添了光辉的一页。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青岩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情况如下：

青岩镇有1,818户，8,023人，其中汉族6,463人，苗族1,3<sup>5</sup>8人，布依族366人。

青岩公社有3,042户，17,045人，其中有汉族9,925人，布依族3,606人，苗族3,386人。

青岩地区布依村寨大多聚族而居、聚姓而居，有些村寨为多民族杂居。但村寨规模不大，都只有几十户人家。龙井寨是当地历史最悠久、地域最宽阔的布依村寨，全寨有200多户人家。龙井寨原名龙泉寨，因当地有一座涌泉而得名，现在寨首还立有石碑一块；碑上记述了康熙年间（1720年以前），罗、王、付三姓地产分界的史实。当本地区布依族由惠水板金诸地迁来青岩后，首先是集居在龙井寨，后因人丁繁衍，土地不够分配，才向关口、下坝、摆早，三王庙、栗木山分支，故龙井寨是当地布依族的典型村寨。

栗木山离青岩镇仅几十公尺，村寨座落在朝燕楼公社方向的公路右侧向阳坡上，历史上曾以盛产栗树而著称。栗木山现属青岩镇西街大队第八生产队，全寨十六户，八十七人（其中男44人、女43人），全系布依族，是青岩镇较著名的布依山寨。

## （二）

早在十四世纪中叶，当地就居住着自称是“布越”、“布

依”的人。关于“布越”人的早期历史，现已无法追忆，只是在当地还残存了几座废圯的墓穴（当地称“猪槽碑”）。据群众反映这即是“布越”人的文化遗迹。龙井寨背倚青山，山坡上松柏丛中，间有用石板垒起的、造型似倒竖猪槽的石洞，石洞进深才六步宽，从已发掘的坟墓中，可以见到木棺残片。可见“布越”人是把木棺置于石柩内，用泥石封门的，并在穴顶立简易石碑。这也许即当时“布越”人的墓葬习俗。

当地布依族主要是龙姓、罗姓，此外还有王姓、陈姓、卢姓、欧姓、蒙姓，且各有不同的迁从史。罗姓家族首先来此定居，相传祖籍是江西全州，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来黔，来时是讲汉语，在当地跟布依族生活在一起，并与布依族妇女通婚，其子女操布依语，家庭按布依族习俗生活，经过逐代的演变，民族成份自然同化成了布依族。据龙姓家谱记载，龙姓原籍是江西省江旧县（即今九江市），是明崇祯年间（1628——1643年）被编籍出征云南，途经青岩落户的。当时龙姓入黔的是四兄弟，替官家赶了四匹驮马，来到青岩西冲小坳坡，天黑路险，其中一匹马不慎失蹄坠落，马上驮的全是银子，龙家兄弟怕遭惩罚，就在当地跟罗姓协商，愿改姓为罗，始在龙井定居，故青岩地区的老祖坟都属罗姓。近百年来，龙姓势力渐盛，才恢复了原姓。

罗姓、龙姓的经济、文化、习俗完全相同，仅在灵柩安放的位置上稍有区别，“房梁为主、大门为副”，罗姓棺材顺梁摆放，而龙姓则棺脚朝门。

栗木山最早的居民是蒙姓，据蒙姓族谱，原籍来自江西吉安府三道坎，当地现还有道光四年（1824年）的蒙姓坟

墓。后来蒙姓大部分迁回龙井，与此同时，王姓也由龙井寨迁来栗木山。

现在栗木山主要是王姓家族，王姓各户都是一个祖先的后裔，其余个别杂姓户（罗姓二户、蒙姓一户），也是以亲戚关系入寨的。王姓追溯其祖先，也是由江西入黔的，他们先抵惠水县长田公社莫家寨，后转迁龙井寨。

王姓字辈是：先、志、朝、英、登、天、永、贵、芳、纪、益、良、启、昌。“登”字辈王登堂首先来栗木山定居，现在是“贵”字辈房族诸兄弟当家，最小的辈份已到了“纪”字辈，可见，王姓家族由龙井寨迁入栗木山才有近百年的历史。

### （三）

布依族村寨，都建在倚山傍水之地，水源丰富，不受旱涝威胁，耕作技术水平较高，田间劳动半径短，各村寨普遍有拖拉机、电灌站、电碾房，故劳动力投资效率高，如青岩镇三个生产大队，耕地面积1384.9亩，其中田913.7亩，土471.2亩，主要种植水稻、玉米、小麦、蔬菜等，常年粮食总产量为185万斤，亩产可稳达千斤以上，蔬菜年产45万斤。布依族家庭每户四季都栽种各类蔬菜，供应市场。农闲时，男劳动力大多外出从事副业，经商或当泥瓦工、木工。

经济活跃，收入较高，物质生活普遍较富裕，这可以从当地房屋建筑的变迁得到证实，

解放前，当地是清一色的草房。解放后逐步改盖成石板房，现在都换成了砖瓦结构的平房或楼房，每家每户房宅前

都有长二十米，宽四、五米的石板晒坝，外用石块垒起围墙，成为一座座整齐、美观的庭园。家庭经济生活富裕殷实，还可从家庭摆设、青年人的穿着上反映出来。六十年代前，当地妇女还自己纺线织布，现在已全部淘汰，青年男女普遍穿上了化纤织品、皮革制品，成年、中年人普遍戴上手表。有自行车、摩托车、缝纫机、录音机、电视机的家庭正在日趋增多。

在当地布依族群众中，四十岁以上的男、女，基本上都是文盲，三十至四十岁者略识字，三十岁以下的中、青年至少具有初小文化程度，男女少年儿童普遍在校学习。文化的发展，提高了本民族接受科学知识的能力，对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民族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

当地布依族人民生活水平比其他民族地区都高，甚至超过一些汉族村寨。但与此同时，本民族一些原有的文化特征，却正在逐步消失。民族服饰、民族语言只在中年人以上才保留、通行，社会交际以汉语为对话工具，毗邻城镇的农村青少年，大多已不会操本民族语言。

当地布依族保存传统习俗最显著的表现，是在办理老人丧事上。

老人落气后，抬进堂屋，洗身换上新衣服，然后入殓。死者嘴里要衔一些银子，手指夹钱纸（有些家族只给幼年死者衔银）供路上“买”水喝。丧家门前要插幡杆，扎各种动物、花卉等白纸花，门边挂一串望山钱。若双老俱亡，则要

挂一对，并举行隆重的砍牛仪式。

丧事由本民族“先生”主持，出殡前“先生”要背诵死者族谱，内容是本家族源流、祖辈各代生平、家族迁从历史等等。埋葬要择时辰，一般是隔日即埋，出殡由“先生”开路，亲朋送葬，吊唁者都馈赠整只猪、羊，而丧家须回敬每户一套衣服酬谢，一般儿孙不穿孝服。

老人病逝要“宰牛办斋、超度亡灵”。在招待宾客的宴席上，每桌要有一盘不放糖的糯米饭，代替披麻带孝。

砍牛习俗在当地是有典故的，传说远古时代，布依族老人逝世后，全寨人都要来吃死者，有一位后生，不忍见自己的老人死后分尸，便把父亲的尸体用盆子装后密藏起来，并砍一头牛，宴请亲朋乡邻，意思是代替老人，牛肉只招待客人，本家是不准吃的。

砍牛另一解释是，人死灵魂归天，须用牛开路，牛角撞天门，死者才能入天堂。

砍牛前，用一个“小”型木椿插地，把牛捆牢，椿顶挂各式纸花，女婿（或女婿请人）负责砍牛。砍前，绕牛三转，鸣铁炮三响，然后对牛下跪磕头，把刀插于牛旁，由“先生”念咒后，朝牛脖颈处猛砍，牛头不能全部脱落，须留巴掌大一块牛皮跟身子相连，砍牛仪式无固定地点。现在丧事已简化，一般不砍牛了，只是仿照砍牛的程序，最后在牛耳朵上挤一点血放生，或杀鸡代之。

解放前，当地布依族男女青年的婚姻，完全由父母包办。谈婚年龄颇早，姑娘一般在十六——十八岁就结婚。谈婚条件一看田地，二看房产，三看人品。结婚后头年不同居，以后每年只在农忙时来薅秧、收割，帮忙劳动半个月，



临产前，才正式在夫家长住。早先的习惯是，婚后四年后才坐家，也有的待同辈姑娘全部结婚后，才在夫家定居。

家庭以一夫一妻组成，妇女的社会、家庭地位较低，婚后感情破裂，双方父老调解不成，则要到野外田坎上书写离婚书，妇女且遭受社会歧视，故一般妇女多半是悄悄逃离了事。

解放后，旧婚俗有较大改革，男女青年达婚龄后，可以通过对歌、赶场等社交活动，互相熟识，自由恋爱，建立感情。但结婚仍需母允诺，且要交纳相当的财礼。婚后，女方来去自由，大多是隔不久即来婆家，跟丈夫共同劳动、共同生活。

布依族婚姻除罗、龙两姓不通婚外，同姓同宗也不能通婚。婚姻上的显著特点是，在婚配上已逐步打破了族别界线，尤其是生活在布依族地区的汉族姑娘，跟布依族男子缔结婚约，建立家庭的很普遍。

## （五）

当地布依族内部的社会组织，历史上村寨有“父老”，家族有“族长”，共同维持社会秩序。民国后，推行保甲制度，“父老制”逐渐被取代，只成了历史陈迹。

当地布依族信奉万物有灵，但也接受了汉族的封建迷信，每家堂屋都设神龛，神龛上除供本姓祖先与“天地君亲师”外，还有五谷大神，灶王府君，杜康酒仙……等等跟农业生产有关的鬼神。

在村寨的入口处，都立有土地庙，土地庙修的相当精